关于召开博湖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公告(一)

为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及社会各界对博湖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的意见，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博湖县人民政府同意，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按照价格决策听证程序，拟定于9月下旬对博湖县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进行公开听证，现将本次听证会参加代表及产生方式、听证旁听人报名办法予以公告：

一、听证事项

《博湖县农村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方案》

二、听证会参加代表构成及产生方式

本次听证会拟定参加代表30名，其中：消费者代表15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经营者2名（由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推荐）；专家学者2名；县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代表9名。

本次听证会将在博湖县范围内以公开报名的方式选定消费者代表，有意参加者请于2021年9月1日至9月10日前，前往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综治中心二楼）216室报名，报名时请提供身份证件、联系电话等，报名结束后，我委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消费者代表，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在听证会召开前向听证会参加代表发出邀请函和听证材料。

参加本次听证会的相关专家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代表由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函聘请。

三、听证会参加人的报名条件

1、博湖县户籍的城区常住年满18周岁以上居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有效证件；

2、热心公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意见；

3、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4、有一定的政治思想觉悟，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经济政策；

5、能够保证本人全程参加听证会。

四、旁听人员及产生方式

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旁听人员4名，在报名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旁听人员应持会议旁听通知准时参加听证会旁听。旁听人员应根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发言、提问，不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五、新闻媒体参加办法

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邀请新闻媒体采访听证会。

联系人：王国平 侯万青 联系电话：6624149

特此公告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0二一年八月三十日